

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、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案件所处的诉讼、仲裁阶段：已结案
2.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3. 涉案金额：1,804,000,000.00 元
4.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：目前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。
5. 本次业绩补偿诉讼案件判决结果虽已生效，但公司能否收到相应款项仍存在不确定性，并于 2023 年末即已就相应款项计提减值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前期与相关方（下称“业绩承诺方”）签署了《标的资产实际净利润数与净利润预测数差额的补偿协议书》（下称“《补偿协议书》”）。综合公司原下属子公司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（下称“中机电力”）经追溯调整后的业绩实现情况，以及中机电力于 2019 年末的股权减值情况，公司认为业绩承诺方应向公司补偿的金额为 18.04 亿元。就前述事项，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并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收到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一审判决书，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、2025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《重大诉讼、仲裁情况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9）、《重大诉讼、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2）。

就前述事项，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4 日收到了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《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》（2025）苏民终 775 号（下称“《民事裁定书》”），现将诉讼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诉讼的相关情况

（一）诉讼各方当事人

1. 原告：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住所地：江苏省张家港市金港镇长山村临江路 1 号

法定代表人：易晓荣
2. 被告一：中国能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

住所地：上海市虹口区曲阳路 930 号 4 幢 213 室

法定代表人：刘斌
- 被告二：余氏投资控股（上海）有限公司

住所地：上海市广中西路 777 弄 4 号 1 幢 219 室

法定代表人：余朝钱
- 被告三：上海协电电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住所地：浦东新区老港镇良欣路 456 号 3 幢 322 室

法定代表人：苏引平
- 被告四：上海能协投资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住所地：浦东新区老港镇老芦公路 536 号 1 栋 217 室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赵媛
- 被告五：上海能衡电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住所地：浦东新区老港镇老芦公路 536 号 1 幢 641 室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俞建杭

（二）诉讼前期进展情况

2025 年 4 月 28 日，公司收到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，五被告合计需向公司支付补偿款 710,705,770.57 元，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《重大诉讼、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2）。

（三）诉讼本次进展情况

2025 年 7 月 24 日，公司收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《民事裁定书》。因相关方未在规定期限届满前交纳上诉案件受理费，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，一审判决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。本裁定为终审裁定。

二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列示如下：

序号	原告/申请人	被告/被申请人	事由	涉及金额 (元)	案件受理 日期	进展情况
----	--------	---------	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

1	张化机（苏州）重装有限公司	孝义市田园化工有限公司	合同纠纷	522,000.00	2025.05	撤诉结案
2	梁聚春	张化机（苏州）重装有限公司、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合同纠纷	130,808.00	2025.05	调解结案
3	酒泉顺凯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	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，玉门鑫能光热第一电力有限公司	合同纠纷	2,308,699.64	2025.05	已结案
4	刘佳悦	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	合同纠纷	281,860.00	2025.06	已受理
5	叶青	张化机（苏州）重装有限公司、商丘美途服务有限公司	侵权纠纷	18,609.00	2025.06	已受理
6	陈必文	张化机（苏州）重装有限公司	合同纠纷	70,000.00	2025.06	已受理
7	张体朋	张化机（苏州）重装有限公司	合同纠纷	-	2025.06	已受理
8	傅世学	张化机（苏州）重装有限公司、张家港艾枫科技有限公司	合同纠纷	3,925.00	2025.06	已受理
9	KBC 科技（北京）有限公司	新谊私募基金管理（北京）有限公司、广饶财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能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、嘉兴新毅智科三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执行纠纷	-	2025.07	已受理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、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1. 公司已于 2023 年末根据业绩承诺方的信用风险和偿付能力，对前述五被告方的其他应收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账面基于业绩补偿款确认对五被告方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7.57 亿元，已计提坏账准备余额为 17.57 亿元，账面价值为 0 亿元。

本次业绩补偿诉讼案件判决结果虽已生效，但是公司能否收到相应款项仍存在不确定性，并如上文所述，于 2023 年末即已就相应款项计提减值。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诉讼后续执行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2. 本次累计的部分其他诉讼、仲裁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结案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。其中如有案件后续涉及重大诉讼、仲裁情

形，公司将及时就相应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同时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《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》（2025）苏民终 775 号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7 月 26 日